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刘瑞先生和白涛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涉及标的股票应按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执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第六款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

二、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